



#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一名船員從中間甲板墮至貨艙底部喪命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

### 概要

一艘香港註冊雜貨船在海上航行期間，船上的水手長從中間甲板墮至貨艙底部喪命。本文旨在提醒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汲取這次意外的教訓。

### 事 故

1. 一艘香港註冊雜貨船駛往其裝貨港。事發時，大副和第一機工在黑暗的一號貨艙中間甲板後方檢查貨艙蓋的水密性，突然聽到貨艙前方傳來“砰”一聲。透過電筒的光線，他們看到水手長躺在貨艙底部。水手長沒有通知同事，便獨自從前方入口進入貨艙，但中間甲板的艙蓋板因維修而移除，結果他從開口墮下。緊急救援隊奉召到場，但水手長終告不治。
  
2. 調查發現意外成因如下：
  - (a) 船員沒有遵從船舶管理公司安全管理系統中有關進入密閉場所和在艙蓋或艙蓋板上工作的基本安全規定／程序；
  - (b) 船員缺乏個人安全意識，並不熟悉進入密閉場所的程序。他們進入完全蓋上的貨艙時，沒有遵從船舶管理公司“工作許可證”制度的規定。此外，水手長獨自進入一號貨艙的前方入口，沒有正確佩戴安全帽、配備手提照明設備和通知同事；以及
  - (c) 船員在移除艙蓋板時並沒有採取任何措施，以確保人員遠離中間甲板的開口。

## 汲取教訓

3. 為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意外，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應：
  - (a) 在進入密閉場所前進行全面風險評估，並根據安全管理制度的規定簽發進入場地許可證；
  - (b) 就進入並在密閉場所工作提供充足照明；
  - (c) 在移除部分艙蓋板後限制船員進入中間甲板範圍。如確實有必要在該範圍工作，必須在工作開始前採取安全措施；以及
  - (d) 安排相關安全培訓，以提高船員的個人安全意識及對安全管理制度的熟悉程度。
4. 船舶管理公司應對其船隊進行內部審核，以確保船員嚴格遵守進入密閉場所的程序。
5. 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留意這次意外，從中汲取教訓。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9年5月27日